

# 2023年新房装修签合同的新房装修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新房装修签合同的篇一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 《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 %；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 %。剩余\_\_\_\_\_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1. 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2. 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

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新房装修签合同的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巷号楼层室。

3、住房结构：.

####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 5、承包方式： .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1、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乙方采购的材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

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門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二)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門批准，不得随意拆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乙方在其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新房装修合同的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

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收费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中央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疑问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新房装修签合同的篇四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 3、住户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设计。
- 7、工期：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税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元。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 （一）甲方工作

-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

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

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2□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

## 新房装修合同的篇五

承接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_\_\_\_\_元;
- 2、人工费\_\_\_\_\_元;
- 3、设计费\_\_\_\_\_元;
-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 5、搬卸费\_\_\_\_\_元;
- 6、管理费\_\_\_\_\_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

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

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

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炕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

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业主): (签章)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 新房装修签合同的篇六

委托方(甲方): (房屋业主), 身份证号:

承接方(乙方): 身份证号: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苑栋单元号的居室装修, 为保证居室装修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路号, 苑栋\*单元\*号

居室房型规格: 跃层(式)3室3厅1厨2卫带屋顶花园, 以下面积单位均为建筑面积平方米:

2单元项目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附件(二)居室平面图和附件(三)新房装修项目明细。

3、委托方式: 1)包清工方式, 即甲方提供居室装修所需全部



材料，乙方提供居室装修全部人工、工具及辅助器械并负责进行装修施工。2)单元项目采用滚动施工方式，即居室装修工程按附件(一)的单元项目菜单，甲方确认一项，乙方装修施工一项。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以人工费现金结算，计算方式为每平方米施工单价(元)×实测施工总面积(平方米)。居室装修设计：人工费15元/平方米×135.6平方米；综合布线工程：人工费500元；门窗工程：人工费：100元/门，70元/窗；墙面工程：无缝及有缝墙砖，人工费10元/平方米；地面工程：无缝及有缝墙砖，人工费10元/平方米；墙面腻子 and 底漆工程：人工费5元/平方米；卫生间及厨房3层防水处理：人工费15元/平方米；客卫生间炉灰打垫层：人工费18元/平方米；吊顶工程：人工费20元/平方米；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居室装修应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房室结构安全，符合物业管理、消防、供水、供电、燃气、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拆改和损坏主体及承重结构。
- 2、居室装修不得涉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不得因装修影响相邻房的安全及使用环境。居室装修不得改变给排水、供电、电讯、煤气等原管线系统。
- 3、居室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成都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甲方若验收认定不符合居室工程验收标准，可拒绝乙方继续进行本单元项目和后面单元项目的施工。
-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并另签订补充合同。因小区停水停电原因工

期顺延。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单元项目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甲方所提供的居室装修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且情节严重的挪作他用甲方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居室装修施工期顺延。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注：施工人工费按百分比付款)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入居室装修现场施工，在规定的工期进度内完成装修工作内容。甲方在乙方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支付该单元项目施工人工费的90%；当居室装修全部竣工验收7天后甲方最后支付剩余施工人工费的10%。

2、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施工人工费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直到合格。

3、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4、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及居室装修全部竣工验收7天后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施工人工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施工人工费额的1%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施工人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由甲方负责，工期进度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并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由甲方负责，工期进度顺延。
- 4、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 1、工程质量验收：待各单元项目工程全部结束后及居室装修全部竣工后，乙方和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乙方应在三天前通知甲方进行各单元工程验收及居室装修竣工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程的竣工日期。

## 第八条：其他事项

甲方：

- 1) 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居室装修许可证、房屋平面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大门钥匙1把，消防灭火器1个。

3) 居室装修期间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乙方：

1) 遵守苑物业管理部門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在居室内过夜住宿，煮饭等。

2) 为其施工人员办理苑出入证件，督促施工人员主动出示出入证件。

3)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居室装修期间的各种劳动保险，在居室装修期间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不得在居室装修期间在屋内吸烟，佩证上岗，文明施工。每天完成施工后关闭总电源开关，关闭总水管开关，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6)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不得故意窝工或借故窝工。

7) 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

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向成都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修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新房装修合同的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总计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程总天数：\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 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 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 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 施工期顺延, 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月2\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



费用。

##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 新房装修合同的篇八

委托方(甲方)：(房屋业主)，身份证号：

承接方(乙方)：身份证号：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苑栋单元号的居室装修，为保证居室装修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路号，苑栋\*单元\*号

居室房型规格：跃层(式)3室3厅1厨2卫带屋顶花园，以下面积单位均为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以实测总面积平方米计算

2. 单元项目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居室平面图和附件(三)新房装修项目明细。

3、委托方式：1)包清工方式，即甲方提供居室装修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提供居室装修全部人工、工具及辅助器械并负责进行装修施工。2)单元项目采用滚动施工方式，即居室装修

工程按附件(一)的单元项目菜单,甲方确认一项,乙方装修施工一项。

工程价款以人工费现金结算,计算方式为每平方米施工单价(元)×实测施工总面积(平方米)。居室装修设计:人工费15元/平方米×135.6平方米;综合布线工程:人工费500元;门窗工程:人工费:100元/门,70元/窗;墙面工程:无缝及有缝墙砖,人工费10元/平方米;地面工程:无缝及有缝墙砖,人工费10元/平方米;墙面腻子 and 底漆工程:人工费5元/平方米;卫生间及厨房3层防水处理:人工费15元/平方米;客卫生间炉灰打垫层:人工费18元/平方米;吊顶工程:人工费20元/平方米;元。

1、居室装修应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房室结构安全,符合物业管理、消防、供水、供电、燃气、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拆改和损坏主体及承重结构。

2、居室装修不得涉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不得因装修影响相邻房的安全及使用环境。居室装修不得改变给排水、供电、电讯、煤气等原管线系统。

3、居室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成都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甲方若验收认定不符合居室工程验收标准,可拒绝乙方继续进行本单元项目和后面单元项目的施工。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并另签订补充合同。因小区停水停电原因工期顺延。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单元项目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甲方所提供的居室装修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且情节严重的挪作他用甲方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居室装修施工期顺延。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入居室装修现场施工，在规定的工期进度内完成装修工作内容。甲方在乙方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支付该单元项目施工人工费的90%；当居室装修全部竣工验收7天后甲方最后支付剩余施工人工费的10%。

2、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施工人工费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直到合格。

3、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4、各单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及居室装修全部竣工验收7天后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施工人工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施工人工费额的1%支付给乙方。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施工人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由甲方负责，工期进度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并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

由甲方负责，工期进度顺延。

4、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工程质量验收：待各单元项目工程全部结束后及居室装修全部竣工后，乙方和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三天前通知甲方进行各单元工程验收及居室装修竣工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程的竣工日期。

甲方：

1) 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居室装修许可证、房屋平面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大门钥匙1把，消防灭火器1个。

3) 居室装修期间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乙方：

1) 遵守苑物业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在居室内过夜住宿，煮饭等。

2) 为其施工人员办理苑出入证件，督促施工人员主动出示出入证件。

3)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居室装修期间的各种劳动保险，

在居室装修期间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不得在居室装修期间在屋内吸烟，佩证上岗，文明施工。每天完成施工后关闭总电源开关，关闭总水管开关，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6)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不得故意窝工或借故窝工。

7) 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向成都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修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电话：